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正式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形式送达所有监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《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26日